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董事成晓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孙悉斌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选举董事孙悉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选举董事孙悉斌先生、王颖健先生、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马忠礼先生及虞明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选举董事孙悉斌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选举董事徐光华先生、周曙东先生、刘晓星先生及李晓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选举董事徐光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选举董事周曙东先生、陈延礼先生、吴新华先生、林辉先生及徐光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选举董事周曙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选举董事林辉先生、陈延礼先生、李晓艳女士、虞明远先生及徐光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选举董事林辉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